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疆地区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以及津贴行情，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4 万元（税前）人民币调整为 5 万元（税前），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7 日